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由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外部核數師連續承擔一家國有企業審計業務超過一定年限的，該企業應按相關要求更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連續獲委聘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的年限已達到規定上限。

為遵守相關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取得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議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建議委任**」)。

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均已向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彼等之間均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核數師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